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平板電腦借用規則

114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4年3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支持無所不在之智慧學習，便利使用本校圖書資源之讀者數位閱讀及智慧學習，備有平板電腦提供借用，特訂定「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平板電腦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為規範及執行之依據。

第二條 借用規定如下：

一、借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員。

二、借用項目：

(一)Android系統平板電腦

(二)iOS系統平板電腦(iPad)

(三)學士班新生專案平板電腦(iPad)

三、借用規則：

(一)教職員工及舊生每人可借用Android或iOS系統平板電腦（不含學士班新生專案平板電腦）一台，借用期限一次以十四日為原則，續借一次七日，最多可續借二次。

(二)教職員工因校內授課或公務需求，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目規定限制。實施利潤中心制度之校內單位，借用租金以專簽處理。

(三)大一新生每人可借用Android系統、iOS系統或學士班新生專案平板電腦一台：

1. Android或iOS系統平板電腦借用一次以十四日為原則，續借一次七日，最多可續借二次。

2. 學士班新生專案平板電腦借用期限自借出日起算至該學期第十八週週五。經濟不利新生，得優先

申請。

(四)校外人員每人得借用Android或iOS系統平板電腦一台，限於館內使用。

四、借用流程：

(一)教職員工及舊生：憑本人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親自辦理或至本處網站預約，預約者於接獲借用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逾期不予保留。

(二)大一新生：

1. Android或iOS系統平板電腦借用憑本人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親自辦理或至本處網站預約，預約者於接獲借用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逾期不予保留。

2. 學士班新生專案平板電腦採線上申請制，至本處網站申請登記，依申請順序審核後Email通知通過或資格不符取消，預約者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逾期不予保留。如申請數量超過平板電腦數量時，列為遞補。如有借用者提早歸還平板，依遞補順序辦理。

(三)校外人員：限館內使用，憑本人雙證件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親自辦理押證借用。

第三條 為保護個人隱私，借用人應自行刪除平板電腦內個人資料，本處不負保管或刪除責任。歸還時，本處應會同借用人檢視並確認平板電腦及配件，始完成歸還手續。借用人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責任，如因遺失、故意或過失造成毀損，以本處購入時之價格照價賠償。

第四條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如遇閉館，順延至開館日。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其圖書館資源借用權利。逾期歸還處理規定：
一、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每台滯還金：

(一)Android系統平板電腦：新臺幣伍拾元逾期滯還金。

(二)iOS系統平板電腦：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滯還金。

二、如逾期超過三十日(以圖書館開館日計算)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以本處購入時之價格照價賠償。

第五條 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觸法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